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关磊:本院受理原告朱效昕与你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